##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D90-02

修正案号: 39-4028

- 一. 标题: 改装头等舱电源底座电缆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90-25A056R1上的MD-90-3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3-08-02 Amendment39-13113
  - 2) ASB MD90-25A056R1 (2002年4月30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位于头等舱的电源底座电缆组件损伤和磨损,它会导致产生电火花,并随之在客舱中发生火情和/或冒烟,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一次性检查/随后的改装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25A056R1,对位于机体站位Y=273.500和Y=465.000间的头等舱电源底座电缆组件的损伤和磨损进行一次性一般的目视检查。在下次飞行前,执行下列1,2,或3节规定的适用的改装。

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除非特别规定,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可能有必要使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

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可能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待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 或工作平台。

- 1、如果没有发现损伤和磨损,按照服务通告中情况1改装电缆组件 (包括安装电缆组件和标识带:安装防护性衬套和包皮:用改进的方 法安装底座电缆组件和设计线路布局:并在必要时卷起和收藏接地 线)。
- 2、如果发现的损伤和磨损在《标准线路操作手册》(SWPM)中第 20章 (Chapter 20) 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则按照服务通告中情况2改装电 缆组件(包括修理损伤的电缆组件和持续性检查:安装电缆组件和标 识带:安装防护性衬套和包皮:用改进的方法安装底座电缆组件和设 计线路布局:并在必要时卷起和收藏接地线)。
- 3、如果发现的损伤和磨损在《标准线路实用手册》(SWPM)中第 20章 (Chapter 20) 规定的限制范围外,则按照服务通告中情况3改装电 缆组件(包括用新的部件更换损伤的线路或电缆组件,并进行持续性 检查:安装电缆组件和标识带:安装防护性衬套和包皮:用改进的方 法安装底座电缆组件和设计线路布局;并在必要时卷起和收藏接地 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5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5月7日

七. 联系人: 周乐夫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88294337